

证券代码：870305

证券简称：华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 2050 号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CHAI CHOON HIONG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40,5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卢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谢世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1,685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和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40,5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武生、王慧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决议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5月14日